

鍾國斌議員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-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第 2、3、4 及 5 條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及 7 條

在第 5 條之後-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

7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

廢除**配方粉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配方粉**(*powdered formula*)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(如適用)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12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(即使該物質亦宣稱是適合 12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);”。